

薛城区邹坞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邹坞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可同时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xuecheng.gov.cn）上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邹坞镇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邹坞镇府前路 1 号，邮编 277000，电话：0632-4518021，电子邮箱：dy4518021@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坚持“公正、公平、合法、真实、便民、及时、便于监督”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认真研究部署邹坞镇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同时，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依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信息61条，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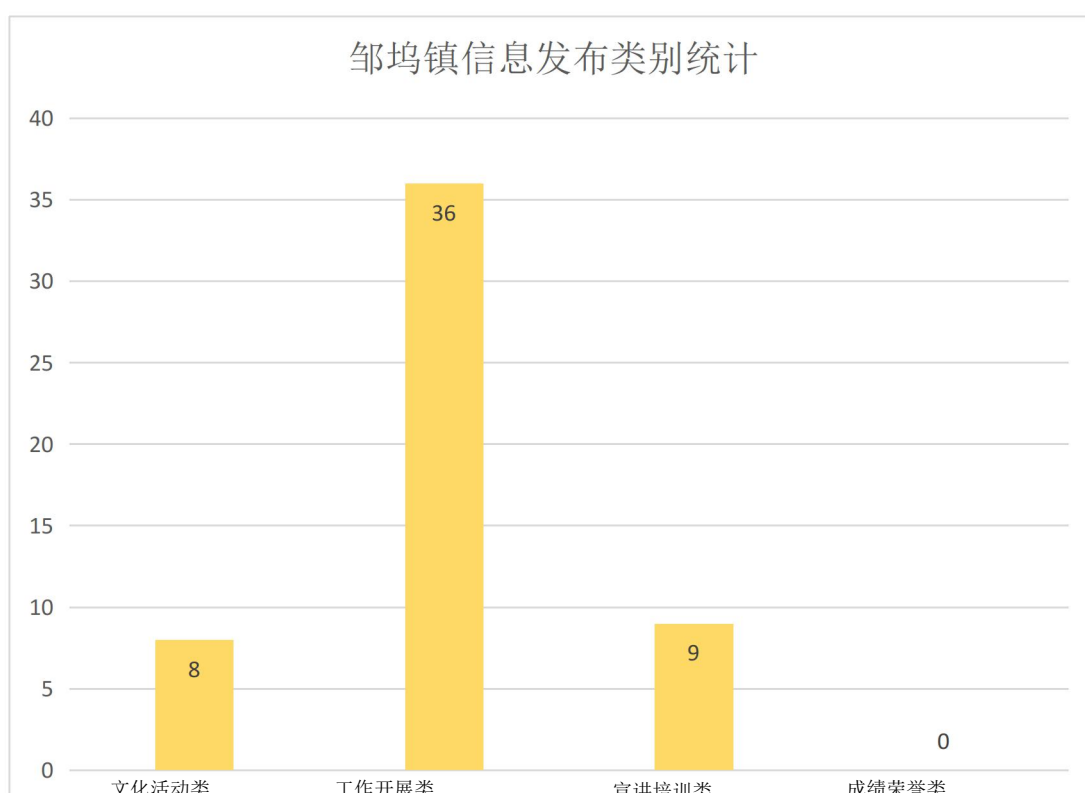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度邹坞镇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予以公开1件，并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按规定时限答复，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邹坞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具体工作人员，由镇党政办公室、党委调研室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利用政府信息公开页面
对机关职、会议、工作动态、重点工作等进行公开，并积极对接
融媒体等新媒体对政府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信息 61 条，依法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
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责任科室，强化监督
检查，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符合法定要求。认
真准备，参加了各级政务公开考核和第三方考核，对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发生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培训考核等方面力度，认真抓好落实，积极拓宽公开范围。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邹坞镇人民政府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3件。无区政协委员提案。内容涉及村道整修、农村老旧房屋与空置宅基地使用等涉及民生的群众关切。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